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時，則論文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p> <p><u>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時一併提送。</u></p> <p>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二名為限。</p> <p>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定之。</p> <p>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p>	<p>第五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時，則論文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p> <p>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舉行前<u>二個月</u>提送。</p> <p>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二名為限。</p> <p>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定之。</p> <p>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p>	<p>取消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的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p> <p>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p>	<p>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p> <p>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p>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本系 9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92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系 94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
本系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六、八條）
本系 95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9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97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本系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
本系 102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九條）
本系 102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條），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4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六條），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本系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一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二、五、六、七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訊）修訂通過（第六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09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九、十一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七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本系 114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適用所有在學碩士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一科以上，一般生不得多於五科、在職生不得多於四科（0 學分科目不在此限），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情況特殊，經導師、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修習非本校、系開授之碩、博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一科，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惟跨選他組、他系及他校課程合計以 8 學分為上限。

前項所稱非本校、系碩士班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

第四條 重考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必、選修科目學分，但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為近四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以抵免 12 學分為上限。

先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選修科目學分，但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為近四年內修畢之課程，經現任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期四門課程者，以抵免 2 學分為上限，曾修滿前述相關學分一學年八門課程者，以抵免 6 學分為上限，曾修滿二學年前述相關學分者，以抵免 8 學分為上限。

第三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時，則論文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

教師。

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時一併提送。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二名為限。

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以下統稱為考試委員）之資格參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所稱「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議定之。

未符合上項規定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考試委員。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學生所撰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考試委員。

經遴請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學術活動參與次數及通過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

學生所撰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由指導教授於「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上書明學生論文所屬專業領域，並經系主任同意及考試委員審議通過。

學生於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學生於入學後至少應參加 10 次學術性研討會，每次至少 2 小時，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本系審定之。惟於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抵免 6 次；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抵免 5 次；校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得抵免 3 次；國內外壁報論文得抵免 2 次。以發表論文申請抵免者，應以第一發表人或第二發表人為限。

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 二、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二週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資格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名。
- 三、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一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未獲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情況者，檢附報告書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得於該學期再次舉行研究計畫審查。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舉行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二、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活動參與記錄表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三、申請時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之。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由考試委員查核及審議比對結果。學生至遲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須變更者，其委員資格與名額應符合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五、學位考試應在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該生另予退學之處分。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本系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三冊，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研究室鑰匙，通過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